

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通 知

各分中心：

依据《关于印发〈抚顺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抚人社发[2019]69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市中心统一部署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对“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”审批工作开始审核，请各分中心通知到所管辖参保单位。

特此说明。

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19年10月31日

